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22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莲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中共保定市莲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区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

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

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街道）纪（工）委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三）承担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以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督促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做好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六）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八)负责对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中共保定市莲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9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9.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9.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619.60	总 计	62	1,61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19.60	1,61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7.87	1,297.8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97.87	1,297.87					
2011101	行政运行	932.23	932.2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2	354.42					
2011106	巡视工作	11.22	1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9	15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2	13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6	1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6	11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	3.96					
20808	抚恤	20.87	2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7	2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1	8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1	8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1	8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2	8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2	8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2	8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19.60	1,253.95	36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7.87	932.23	365.6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97.87	932.23	365.65			
2011101	行政运行	932.23	932.2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2		354.42			
2011106	巡视工作	11.22		1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9	15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2	13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	1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8	11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	3.98				
20808	抚恤	20.87	2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7	2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1	8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1	8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1	8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2	8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2	8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2	8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97.87	1,29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89	152.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31	8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52	8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9.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9.60	1,619.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19.60	总 计	64	1,619.60	1,61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619.60	1,253.95	36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7.87	932.23	365.6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97.87	932.23	365.65
2011101	行政运行	932.23	932.2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2		354.42
2011106	巡视工作	11.22		1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9	15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2	13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6	1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8	11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	3.98	
20808	抚恤	20.87	2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7	2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1	8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1	8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1	8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2	8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2	8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2	8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29	30201	办公费	13.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5.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1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	30207	邮电费	42.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2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人员经费合计	1,105.80		公用经费合计				14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0		54.00	24.00	30.00		22.68		22.68		2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保定莲池湖生态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19.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6.7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纪委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纪检监察专项事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9.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95 万元,占 77.4%;项目支出 365.65 万元,占 2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9.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68.55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纪委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纪检监察专项事务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619.6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加 168.55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纪委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纪检监察专项事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比年初预算减少 213.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检察院转隶 30 人 2021 年取消其工改保留津贴及员额工资，二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本年支出 1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比年初预算减少 213.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检察院转隶 30 人 2021 年取消其工改保留津贴及员额工资，二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97.88 万元，占 80.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巡视工作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89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类）支出拨款 83.31 万元，占 5.1%；住房保障（类）支出 85.52 万元，占 5.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3.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较预算减少 31.32 万元，降低 58%，主要是因疫情，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 22.68 万

元，完成预算的 42%。较预算减少 31.32 万元，降低 58%，主要是因疫情，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减少 3.42 万元，降低 13.1%，主要是减少 2 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是因疫情，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32 万元，降低 24.4%，主要是减少 2 辆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 3.42 万元，降低 13.1%，主要是减少 2 辆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36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纪检监察综合业务费项目及纪检监察专项事务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纪检监察综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纪检监察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0.9万元，资金执行数为122.29万元，总体完成率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效率未偏离绩效目标。大部分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由于疫情的原因影响了个别项目的执行。

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综合业务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9		到位数	122.29	执行数		122.29		67.60%	
	其中:财政资金	180.9		其中:财政资金	122.29	其中:财政资金		122.2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使用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正常运转、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工作人员对纪检监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购置、会议费、培训费等个别项目未完全按预算支出。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15	≥	8.00	小时	8小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5	=	10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10	文字描述			按时使用	按时使用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10	≤	180.90	万元	122.2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1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费有效控制情况	10	≤	180.90	万元	122.29万元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10	文字描述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00	百分比	67.60%	未完成	6		
自评得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公务用车购置、会议费、培训费等个别项目未完全按预算支出，实现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疫情的影响，今后将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用途进行论证，制定更加精准的绩效目标。										

(2) 纪检监察专项事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纪检监察专项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数为 151.7 万元, 总体完成率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效率未偏离绩效目标。大部分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由于疫情的原因影响了个别项目的执行。

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专项事务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151.7	执行数		151.7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1.7	其中: 财政资金		151.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 提高公众对纪检监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因疫情原因未完全按预算支出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党风廉政建设完成率	15	≥	9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结案率	15	≥	9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追缴违纪、违法资金及时率	10	≥	9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	200.00	万元	151.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事务保障率	10	≥	9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	≥	9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督工作运转率	10	≥	9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00	百分比	75.85	未完成	7
自评得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完全按预算支出, 实现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要原因是疫情的影响, 今后将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用途进行论证, 制定更加精准的绩效目标。									

(3) 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6.5万元,资金执行数为76.5万元,总体完成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效率未偏离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5		到位数	76.5	执行数	7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5		其中:财政资金	76.5	其中:财政资金	7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17个乡办经费,为各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提高乡办对纪检监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乡办数	15	=	17.00	个	17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5	=	10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	≥	10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	76.50	万元	76.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事务保障率	1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开展工作	1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办满意度	1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得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										

(4) 巡察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资金执行数为 11.22 万元，总体完成率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效率未偏离绩效目标。大部分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由于疫情的原因影响了个别项目的执行。

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察管理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保定市莲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		到位数	11.22	执行数	11.22			
	其中:财政资金	22.5		其中:财政资金	11.22	其中:财政资金	11.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巡察工作开展,巡察工作人员对巡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因疫情影响办公设备购置等个别项目未按预算支出。				9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15	≥	8.00	小时	8小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巡察经费支出准确率	15	=	10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10	文字描述		按时使用	按时使用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10	≤	22.50	万元	11.2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1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巡察管理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10	≤	22.50	万元	11.22万元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10	文字描述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00	百分比	49.87	未完成	4
	自评得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	办公设备购置等个别项目未完全按预算支出,实现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疫情的影响,今后将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用途进行论证,制定更加精准的绩效目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1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36 万元，降低 4.1%。主要原因一是减少 2 辆公务用车，二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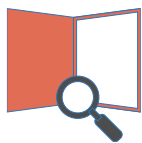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